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獲非法自大陸地區輸入禽流感疫苗

危害防疫體系 將劉姓男子依法提起公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情資，發現劉○弘（男，42 歲）涉嫌自中國大陸輸入未經核准之非法禽流感疫苗，嚴重危害我國動物防疫安全。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獲悉後，旋即指派程慧晶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雲林查緝隊，並會同農業部等相關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展開查緝。專案小組於基隆關及劉○弘住處執行搜索，共查扣非法動物用疫苗共計 1,886 瓶。全案經偵查終結，認劉○弘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輸入動物用禁藥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經查，劉○弘明知所輸入之疫苗含有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及水禽小病毒抗體等成分，具有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之效果，惟此類疫苗極易導致病毒變異、擴散，甚而轉變為人畜共通傳染疾病，對國人健康及整體防疫體系造成重大威脅。基於防疫安全考量，我國現行政策已全面禁止對禽隻施打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及水禽小病毒抗體疫苗，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自輸入者，均屬動物用禁藥。劉○弘竟基於輸入動物用禁藥之犯意，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透過中國電商平台下單購買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疫苗，並由賣家以集貨方式自中國空運來臺，且劉○弘刻意虛報貨物名稱，規避查緝，以此方式輸入動物用禁藥。

雲林地檢署強調，非法輸入及使用動物用禁藥，不僅破壞我國多年建立之防疫制度，更可能引發重大公共衛生風險。本署將持續結合相關機關，嚴密查緝非法動物用藥流入市面，確保畜牧產業安全，並守護國人健康。